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五十二

詳校官檢討臣劉忻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典簿臣劉景岳

謄錄監生臣沈元錕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五十二

太常寺

一題奏祭祀冬夏日至大祀

園丘

方澤孟春

祈穀孟夏

雩祀均前期二十五日具題恭請

皇帝親詣行禮或遣官恭代並候

欽定大饗

太廟祭

社稷甲丙戊庚壬年

親朝

日丑辰未戌年

親夕

月均前期二十日具題同餘歲及各中祀均前期二

十日題請遣官行禮羣祀惟祭

礮神前期具奏無定限各

功臣專祠由寺舉行不具題餘均前期十五日
題請遣官行禮與中祀同清明七月望冬至歲
暮祭饗

永陵

福陵

昭陵前期四十日具題祭饗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

孝賢皇后陵寢

端慧皇太子園寢前期二十日具題恭遇各

陵忌辰具題與四時祭饗同

萬壽聖節孟冬朔日祭各

陵寢均前期十五日具題若因事祇告由寺行欽天監
擇日豫期具奏○康熙十年定每年祭祀本寺
於豫年八月內行文欽天監擇日送寺遇各祀
期前以所定日期具題○乾隆十四年議準每
年正祭由禮部恭選日期並諸祀之歲有定日
者於豫年題準劄寺豫期由寺照例題請
一進齋戒牌銅人順治四年定齋戒牌銅人由

禮部官恭進安設於

武英殿○八年定改設於

太和殿○又定大祀

天

地祈穀於

上帝饗

太廟祭

社稷均前期三日進齋戒牌銅人

日

月

前代帝王

先農如恭遇

親祭均前期二日進齋戒牌銅人如遣官惟

前代帝王廟仍進齋戒牌銅人餘均停進○康熙九年題準齋戒牌銅人由禮部太常寺官恭設於

乾清門中門東第一楹前承以黃案○雍正二年

奏準

天

地

宗

社大祭如遣官行禮奏請停進齋戒牌銅人

日

月

前代帝王廟等祭如遣官行禮停進齋戒牌銅人不

具奏至兩祭相連止奏

皇帝親詣之齋戒其遣官行禮亦不具奏○乾隆七

年奏準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祀前期四日太常寺具奏齋戒日期進齋戒牌銅人

於

乾清門安設二日

齋宮安設一日

太廟

社稷前期四日遇忌辰前期五日具奏於

乾清門安設三日

日

月

帝王

先農前期三日具奏於

乾清門安設二日均祭日徹回

皇后親饗

先蠶前期三日如遇忌辰前期四日具奏進齋戒牌

銅人於

乾清門轉交內監於

交泰殿安設二日祭日徹回如遣

妃恭代奏請停止

一閱祝版前期十五日本寺行文欽天監擇

閱祝版吉時送寺繕入儀注並委候時官二人前期
一日赴寺豫備啟奏時刻本寺官先期送祝版
至內閣恭書前期十日行知工部鑿儀衛於前
期二日自

壇恭昇祝版亭至

午門前安奉次日送至祭所並行文兵部轉咨步
軍統領凡經行道路灑掃辟除前期二日本寺

以

閱祝版具奏

園丘

祈穀

雩祀

御太和殿

躬閱祝版玉帛香是日設黃案於

太和殿中

御座之南設香亭於殿內左楹之東設祝版亭玉帛香亭於殿內右楹之西太常寺各官奉玉帛香祇奠於

太和門外屆時太常寺卿詣

乾清門奏請

皇帝御龍袍袞服乘輿出宮至

太和殿後降輿

御殿立左楹前西嚮司祝自內閣奉祝版入

太和門中門玉帛香隨入前列提鑪二太常寺贊
禮郎十人導引由中階升至丹陛導引止司祝
奉祝版各官奉玉帛香進殿中門以次陳於黃
案三叩退太常卿展祝文袞執事官設拜褥

皇帝詣案前次第恭閱畢就拜位行一跪三拜禮興
復位立太常卿韜祝版執事官啟拜褥司祝各
官進至案前三叩恭奉祝版玉帛香依次安設
亭內三叩退司香官就香亭東奉香合立司拜

禱官設拜禱於香亭前太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至香亭前立司香跪進香

皇帝立上香畢就拜位行一跪三叩禮興復位司拜

禱官啟拜禱司香奉香合置亭內退鑾儀衛官

率校尉昇亭香亭在前祝版亭玉帛香亭以次

由中道出前引如儀太常寺卿跪奏禮成

皇帝乘輿還宮太常寺卿隨亭送

南郊恭安於

神庫

方澤

太廟

社稷以下

御中和殿閱祝版是日設黃案於

中和殿中

御座之南設祝版亭於

午門外屆時奏請

皇帝御中和殿立左楹前西嚮司祝奉祝版入陳案

上

皇帝恭閱畢行一跪三拜禮興司祝奉祝版至

午門外安設黃亭餘儀同前如遣官恭代行禮本

寺官由內閣恭奉至

午門外安設黃亭恭送祭所○順治二年奏準各

壇

廟讀祝止讀清文停讀漢文○四年奏準

太歲

都城隍等祭均仍舊例遣官行禮其祝辭用清文
承祭並贊禮均用滿官○十六年奏準祝版應
書

御名者先期送內閣敬書祀前一日

皇帝於

太和殿

中和殿閱畢奉往祭所安設○又奏準

皇帝閱祝版應增設祝版座安祝版於上不必用手
奉視○又定祀前二日本寺奏

閱祝版並奏

簡讀祝官及祀日行禮各儀注奏章用本色紙遇吉
慶日用紅色紙○雍正二年奉

旨據太常寺奏次年正月初八日時饗初七日遇素服
日期應照例停閱祝版但大祭祝文朕不親閱於心
不安若素服閱祝於禮可行否著大學士九卿等會

議具奏遵

旨議準

躬閱祝版如適遇忌辰大祀

天

地祝文

皇帝仍御龍袍袞服執事官咸補服

太廟祝文

皇帝常服執事官咸常服不挂數珠

社稷壇春秋致祭祝文及

日

月壇

皇帝親祭之年如遇忌辰均太常寺官由內閣恭奉
送祭所安設○四年奉

旨嗣後視

太廟祝版遇素服之期仍以素服具奏○乾隆元年議

準

太廟祝文原備

列祖

列后尊諡廟號誠恐宣讀失儀嗣後祝版仍備書

列祖全諡

列后但書

尊諡

廟號○又奏準祇告各

壇

廟用香帛酒果脯醢舊時祝文內書牲帛粢盛等字應
令翰林院隨祭品更正改書謹以香帛庶羞之
儀○四年覆準祭祀繕祝版時內閣委官先期
在衙門齋宿恭書其太常寺糊飾祝版亦委官
赴內閣敬謹辦理○七年

諭閱祝版詣齋宮應御龍袍袞服隨從人等咸吉服

永著為例

詳禮部
則例

一

御齋宮順治十四年定

駕宿齋宮是日鹵簿全設至

天壇昭亨門西降輿太常寺卿二人恭導入

昭亨門左門由神路左陞壇北嚮立太常卿跪奏

上帝壇

駕東嚮立跪奏

配位壇

駕西嚮立跪奏

配位壇又導

駕至神庫北嚮立太常卿跪奏

上帝籩豆

駕西嚮立跪奏

配位籩豆又導

駕至神厨近前立跪奏燔牛

上帝位配位牲

駕北嚮立跪奏四從壇牲閱畢

駕御齋宮○乾隆七年定前期十五日由寺行欽天
監擇請

駕御齋宮吉時並取候時官二人豫備啟奏時刻前
期五日奏請

駕御齋宮上香行禮恭視

壇位前二日奏

御齋宮儀注並奏遣分獻官恭視邊豆牲牢○十二

年奏準

皇帝親閱籩豆或遣官視籩豆恭候

諭旨如奉

旨閱籩豆前期二日本寺進呈

皇帝詣齋宮上香行禮視

壇位籩豆儀注如奉

旨遣官視籩豆本寺進呈

親詣齋宮上香行禮視

壇位儀注至遣官恭代先期奏請承祭官恭視

壇位並視籩豆牲牢

一祭日請

駕順治年間定

圜丘

方澤

祈穀均於日出前九刻

太廟

社稷壇均於日出前四刻

日壇於日出前八刻

月壇於酉時前六刻

帝王廟

先師廟均於日出前六刻

先農壇於巳時前六刻

傳心殿於日出前三刻○乾隆四年奏準夕

月改於酉時前四刻○七年由寺具奏向例大祀

圜丘於日出前九刻請

駕今

御齋宮於日出前三刻或四刻請

駕候

旨遵行又從前

皇帝至鋪椽薦處降輦入更衣大次內少憩蒞奉安

神位後奏請行禮今

皇帝由齋宮詣壇行禮謹擬請

駕前一刻恭請

神位再

皇帝由齋宮乘輦至鋪椽薦處降輦不入更衣大次

陞

壇祭畢出

昭亨門乘輦理合一并奏

聞奉

旨著於日出前七刻卽於是刻恭請

神位朕由齋宮仍入更衣大次候奉安畢詣壇行禮○

又奉

旨躬祀

園丘仍乘禮輿出齋宮正門外乘輦前往至祀畢著於
昭亨門外備禮輿還宮永著為例○八年

皇帝親

祈穀前期一日

御齋宮本寺具奏請

駕時刻奉

旨著於日出前七刻○是年本寺具奏向例大祀

方澤於日出前九刻請

駕今

御齋宮

方澤壇內齋宮較

園丘為近祭日應否於日出前四刻或照

園丘之例亦於日出前七刻請

駕候

旨遵行奉

旨著於日出前七刻○十五年奏準

皇帝親祭

禹陵

駐蹕處距陵十有三里

親祭

明太祖陵

行宮距陵九里應於日出前幾刻請

駕載入儀注奉

旨著於日出前四刻

一承祭分獻官並於具題祀期疏內列名請

旨承祭官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祀以親王

太廟

太廟後殿

社稷

日

月以王貝勒貝子公

前代帝王廟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
釋奠於

先師以滿漢大學士

崇聖祠以祭酒司業恭遇

親祭以大學士

先農壇

太歲殿以親王郡王

先蠶壇以內務府總管奉宸院卿

先醫廟以禮部堂官

北極佑聖真君

火神

東嶽及黑龍潭

龍神廟玉泉

龍神祠以本寺卿少卿

都城隍廟

關帝廟

賢良祠

昭忠祠

雙忠祠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

關帝廟後殿以本寺卿少卿

破神以漢軍都統開列具題

賢良祠後祠及功臣專祠均以本寺卿少卿承
祭○分獻官

園丘

方澤

從位各四人

太廟兩廡二人

親夕

月一人均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

月壇遣官以侍郎

帝王廟四人以侍郎內閣學士副都御史恭遇

親祭以尚書左都御史開列具奏春秋丁祭

先師廟分獻十二哲咨取翰林院編修檢討二人兩

廡用國子監官四人恭遇

親祭分獻

四配以尚書四人

十二哲暨兩廡以侍郎六人開列奏請

先醫廟兩廡二人以太醫院堂官

太歲殿兩廡二人用本寺卿少卿均於具題祭期疏

內開列

崇聖祠四配兩廡用國子監官四人

昭忠祠十有三人用本寺官均不開列具題凡

開列各承祭分獻官王公行宗人府領侍衛內

大臣散秩大臣行領侍衛府都統行八旗各咨
取職名豫期奏請

欽點數人以備開列內閣大學士學士六部尚書侍
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臨期咨取各
職名題請均用滿官惟

先師廟滿漢官並開具題得

旨祀前二十日或十五日以具題科鈔行分獻官各

衙門

一祭

陵承祭官順治十七年奏準祭

盛京

三陵以守

陵宗室覺羅官行禮○康熙八年議準停止

盛京祭

陵宗室覺羅官居住其

盛京及

畿輔各

陵並遣在京之多羅貝勒以下奉國將軍覺羅男以上

行禮忌辰十月朔

萬壽聖節照前例致祭○十八年議準

盛京

陵四時祭祀令奉天將軍副都統侍郎等致祭

畿輔

陵照例遣大臣致祭如遇大慶自親王以下鎮國將軍

覺羅文武一品大臣以上奏遣○二十四年遵

旨祭

四陵改由本寺行取宗人府職名列請

欽點○雍正八年議準

盛京

三陵承祭官由寺行吏兵二部咨取奉天將軍副都統
侍郎各職名開列具題但各官有無差遣事故

本寺無從考覈嗣後

盛京禮兵二部將應與開列各官有無事故於祭
期前六十日移咨本寺如具題奉

旨之後或有差遣事故者

盛京禮部即將彼處無事故之人酌代行禮仍行
文本寺具奏○乾隆元年奏準特遣宗室將軍

六人往駐

盛京給以田宅產業永遠承祭

三陵○六年奏準

盛京所駐宗室將軍奏遣承祭

三陵如遇事故無應補之人即於奉天將軍副都統侍

郎內酌量無事故者代為行禮仍將行禮之人

職名及酌代緣由行知本寺具奏

一祇告行禮順治初年定祇告

天

地

宗

社各

陵開列與承祭同○又定告祭

后土

司工

窑神

門神承祭官以禮工二部滿漢堂官開列○康熙
二十四年定祇告

傳心殿開列滿漢大學士

一執事官

皇帝親詣行禮以本寺卿二人左右贊引或禮部尚書兼寺卿或禮部侍郎均以滿官嫺禮儀者充之其分獻及各祀遣官行禮贊引均用寺丞以下滿官典儀

太廟

先師廟

關帝廟均滿官二人餘祀用一人唱作樂大祀中

祀及羣祀之

太歲殿均用滿官一人贊

賜福胙大祀中祀

親詣行禮用滿官一人傳贊

兩郊各用滿漢官四人

祈穀

太廟朝

日夕

月均用滿官二人司香

兩郊各用滿官六人

太廟九人

社稷壇四人

日壇一人

月壇二人

帝王廟十有六人

親釋奠於

先師用滿五人漢二人

太歲疑滿一人

先醫廟滿三人漢二人

關帝廟滿四人

昭忠祠

賢良祠

勤襄公祠

恪僖公祠均用滿三人祭

礮神滿一人漢七人餘祭各用滿一人司帛

帝王廟滿三人漢十有三人

親釋奠於

先師滿一人漢六人

太歲殿滿一人

先醫廟滿三人

昭忠祠滿三人漢四人

賢良祠滿三人

勤襄公祠

恪僖公祠均用漢三人餘均與司香官同司爵

親釋奠於

先師滿五人漢十有二人

昭忠祠漢七人

雙忠祠滿二人

顯佑宮獻茶滿一人餘均與司帛官同導進俎漢

官二人挈壺漢官六人大祀

天

地同讀祝各祀均用滿官一人

太廟

先師廟

闕帝廟各用滿二人引分獻官

兩郊用滿漢官各四人

太廟滿漢各二人

月壇滿二人

帝王廟滿漢各四人丁祭

先師廟漢十人

親釋奠於

先師滿六人漢八人

太歲殿

先醫廟各漢二人

賢良祠滿二人

昭忠祠漢十有四人司麾各用漢官二人司旌

節各用漢官四人

先師廟二人設樂各用漢官三人

數帛大祀

天

地各用滿官二人

太廟時饗滿三人祫祭二人

月壇

帝王廟

先師廟

關帝廟

昭忠祠均二人餘祀均一人掌燎

太廟用漢官二人餘祀各用一人

北郊

社稷

先農視瘞各用漢官一人司拜牌拜褥

親詣行禮大祀

天

地均用滿官四人漢官四人

日壇

月壇

先農均滿漢官各一人司饌均以司爵官兼之

南郊

北郊朝

日夕

月守壇門各滿官四人

社稷壇

日壇

先農壇執竿以禦飛鳥各滿官二人漢官二人

太廟奏禮成還宮滿官一人○因事祇告

圜丘

方澤用贊引對引典儀讀祝數帛滿官各一人司香司

帛司爵掌燎瘞漢官各一人祇告

太廟中殿

太廟後殿司帛司爵用宗室覺羅官餘與

園丘同

後殿司香四人餘與

前殿同祇告

社稷司香司帛司爵各用漢官二人餘與

天壇同祇告

傳心殿司香滿官十有一人司帛滿官三人餘贊

引典儀讀祝數帛掌燎各官與

社稷壇同○順治十六年奉

旨典儀官唱贊亞獻俟文舞生立定唱贊其唱徹饌俟
文舞生退畢唱贊○乾隆元年議準致祭

先師廟向例各祭品辦畢交國子監官前期一日陳
設逢春秋天氣暄暖率多變味且與各處陳設
不能畫一嗣後請照各祀例交本寺官陳設○

四年覆準

帝王廟

先農壇行飲福受胙禮停其別設拜褥

賢良祠

昭忠祠宣讀祝文照

諭祭禮站立宣讀承祭官亦恭立於位○七年定向
例進俎於典儀唱贊後執事官率廚役於壇下
舁俎而升起鑪鐙香几官起鑪鐙香几於兩旁
俎進俎後復安原位倉卒間恐難必其端正且

執事多人旋繞壇上似非敬謹之意嗣後大祀

天

地所進牲俎亦請如籩豆例豫先陳設俟典儀唱贊之後執湯壺官升壇以湯沃俎乃行進俎禮毋庸臨時昇進其起鑪鐙香几官亦請裁汰○又奏

準

躬祀

天壇兩門鑪於請

神位時豫先焚香隨蓋鑪蓋再樂舞生執旌節領班向

例即用樂舞生首名嗣後改用司樂官領班

一牲牢順治初年定祭祀應用黑牛本寺於

京城附近採買羊豕均令行戶領價辦納其需用

銀於寺庫支存戶部銀內動支鹿由

盛京辦送均發犧牲所飼牧○十五年定牛令本

寺官往山西採買○康熙元年定歲給山西巡

撫銀六百兩令於春秋二季辦送黑牛二百頭

停止差官採買○六年定停止山西辦牛仍於
京師附近採買○十四年奉

旨祭祀應用之鹿不敷取景山南苑內鹿用○十七年
奏準祭祀應用之兔交太常寺餵養○二十九
年定應用祭牛差官往張家口採買再行文內
務府於張家口外牧場內選用○四十六年奏
準祭羊著於兩翼買供每祀前期取用蒙古大
羊定價一兩五錢所用銀埃兩翼監督任滿冊

送戶部覈銷○五十三年奏準請將祭祀應用之豕照羊例於兩翼取用每百斤除毛血腸胃三十斤依時價計算按月行文戶部並該監督各備案該監督任滿由戶部照羊一例覈銷○

雍正二年奉

旨祭祀所用鹿於奉宸苑取用盛京停止辦送○四年奏準祭祀所用羊豕分作四季著該管官詣左右兩翼會監督揀選合式者照時價和買○又

定兩翼各交本寺銀八百兩供羊豕芻牧之費
令犧牲所飼養每歲除飼養費用外如有餘銀
賞給本寺各官○十二年奏準祭牛令殷實行
戶領價辦納停止差官採買○又奏準祭祀應
用黑牛及備用牛每年額養二百四十頭○乾
隆元年奏準犧牲所羊豕偶有病斃者該所官
呈報本寺驗明果因時氣病斃者變價入奏銷
冊覈銷○又議準祭祀需用活兔交光祿寺網

戶捕送○二年奏準犧牲所飼牲穀草按時價
採買堆貯以備一歲之用○又定每牛日給豆
六倉升穀草羊草各一束每束重七斤豆分四
季於戶部支取每石運費銀六分於寺庫支給
入歲祀銀內奏銷草行戶部支銀採買穀草照
內務府定價每千斤銀一兩四錢堆草銀四錢
共銀一兩八錢覈算羊草照部價每束六釐五
毫一絲覈算用過草豆數目按四季冊報戶部

察覈再四季每牛給土鹽一斤按季照見存牛
數行光祿寺取用如遇倒斃一等牛變價銀六
兩二等四兩八錢三等三兩六錢四等二兩四
錢五等一兩二錢昨牛十兩入歲祀果品銀內
奏銷○又定每豕日給麩五升價三釐每羊日
給豆二倉升每升價六釐穀草一斤十二兩羊
草如穀草之數穀草每千斤價銀一兩四錢並
堆草工銀四錢羊草每斤價九毫三絲各費於

兩翼所繳芻牧銀內開銷如遇倒斃豕變價銀
九錢羊六錢入果品銀內奏銷○又奏準

南苑鹿少不敷用仍令

盛京辦送○十年議準祭牛行順天府飭州縣解
送黑牛二百頭大興宛平二縣通涿昌平霸薊
遵化六州各採買十頭良鄉房山文安大城武
清寶坻三河豐潤玉田九縣各採買八頭固安
永清東安香河寧河順義懷柔密雲八縣各採

買五頭保定平谷二縣各採買四頭每年逐月
陸續解送會順天府驗毛角整齊合式者發犧
牲所飼牧餘仍令張家口外牧場內選送

一供備祭品每歲祀祭額用以乾隆二十年奏
銷冊計之用黍二石九斗二升八合稷四石二
斗四升稻十石四斗七升粱二石九斗二升八
合白麩四百六十四斤蕎麩三百八十四斤紅
江豆五升韭四百二十斤菁千四百三十一斤

芹四百九斤八兩笋四百三十二片葱五十九
斤十兩花椒四斤三兩茴香四斤三兩蒔蘿四
斤三兩紅棗二千三百七十八斤十二兩粟三
千八斤十二兩榛三百六十六斤十二兩菱五
百九十四斤芡七百有二斤核桃七百十有五
斤八兩荔枝三百斤龍眼四百六十五斤桃仁
十有五斤十二兩乾葡萄十有五斤十二兩蓮
子十有五斤十二兩大小藁魚三百三十二尾

醢魚五百四十斤土鹵一斤八兩茶葉一兩頂
花一朶燭心葦簫十斤白蜜二斤十二兩五錢
梔子二斤十二兩五錢白糖五十斤八兩均於
寺庫銀內按季動支○順治十四年題準

天壇草價銀五十八兩

地壇草價銀二十二兩地一頃二畝每畝徵銀二錢共
銀二十兩四錢

先農壇田地十有三頃七十二畝每畝徵銀五分以

備各祭品物餘銀四十九兩四錢備各祭米麩等物並收貯寺庫○康熙五年奏準

先農壇地畝令壇戶耕種○二十五年奏準耕種

先農壇隙地原為備辦祭品除十有三頃七十二畝外餘三頃二十八畝亦應歸入祭祀之用其

天壇

地壇所徵銀百兩有奇應歸入正項

先農壇田十有七頃照舊例交壇官令壇戶耕種存

留二百畝之糧以供各祭米麩青菜等物所餘
十有五頃照

地壇田畝例每畝作銀二錢共徵銀三百兩合計三壇
每年共徵銀四百兩有奇即將此銀自來年為
始歸入祭祀額用錢糧於戶部歲支銀五千兩
內抵除四百兩止取銀四千六百兩應用○四
十年覆準

地壇垣外及

先農壇垣內地畝交內務府園頭耕種所有祭祀應用之米麩青菜等項錢糧由戶部支領用過銀年終奏銷○雍正元年覆準將

先農壇內地二頃令壇戶種五穀蔬菜以供祭祀之用其每年所收黍一石二斗二升一合八勺穀一石五斗五升七合八勺大麥五斗七升九合七勺小麥一石三斗五升三合收貯

神倉○乾隆十八年議準

先農壇地畝不必種植其每年應收租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原以供蔬菜果品鎮倉糧及壇戶掃除工食本寺飯銀等項之費今既停止種植嗣後祭祀蔬菜果品應照

陵寢米麥之例支戶部銀採辦

神倉原以貯藉田嘉穀鎮倉糧一項於義無取應請裁汰至壇戶工食銀一百六十兩埽除銀六十兩飯銀八百兩乃每歲必需之項應於附近

京城之入官地租內如數撥給此項地畝交與該
州縣經營召租所有租息每年解寺充用○二
十年定

先農壇草價每年二百三十兩○二十一年定

天壇草價銀二百五十兩

地壇草價銀七十兩

一支取祝版制帛每歲祭祀額用祝版五十四
方由寺開具一年應用數目行工部豫備於各

祀前期送寺制帛每歲額用郊祀制帛青色十有二端黃色一端青色告祀制帛二端奉先制帛一百八十二端禮神制帛青色十有一端黃色七端赤色十端元色二十二端白色四百七十七端展親制帛四十端報功制帛一百十有一端素帛二百二十端由寺行工部支取一年應用制帛存貯寺庫以備每祀之用

一支取祭物每歲各祀額用酒一千七百有一

餅祇告

傳心殿增五百一十餅間二歲祀

礮神酒一百二十八餅每餅酒重二十八兩洗魚
酒四十餅甄鹽三百有五斤白鹽四十七斤均
由寺於各祀前期一月按數行光祿寺支取額
用描龍圓沉香柱香三枝描龍圓沉速柱香十
有五枝圓沉速柱香七十七枝沉香餅三十六
枚紫降香餅四十八枚沉速香三千六百三十

四塊前期二十五日行工部支取圓紫降柱香
三百十有一枝方紫降柱香十有九枝紫降香
八百三十二塊粗紫降香二百三十五斤二兩
五錢細紫降香十有四兩紫降香沉香速香共
三十四斤馬牙香七斤七兩細攢香五斤六兩
沉香丁十有二兩沉速香丁十有四兩紫降香
丁十有九斤五兩前期二十五日行文白檀香
丁額用一斤十有二兩

皇帝親詣行禮

天

地壇每祭各八兩

日壇

月壇

先農壇每祭各四兩前期十五日行文各

壇

廟朔望及

太廟每日上香共需用紫降柱香十有二枝粗紫降香
三十九斤細紫降香沉速香各五十斤十兩沉
香一斤八兩速香二斤二兩每豫月行文均於
戶部支取額用茜紅白蠟燭重十兩者一百九
十二枝重九兩者六枝重五兩者二百二十二
枝重三兩者三百九十四枝祇告

傳心殿增取重五兩者二十四枝前期二十五日
行文恭遇

親詣行禮每祭增用重五兩三兩者各二枝前期十
五日行文朔望需用十兩五兩者各六百四十
八枝二兩者八百六十四枝慶成鐙需用重二
兩者三百八十枝均豫月行文額用白蠟燭重
三兩者三十七枝黃蠟燭重一斤者一百七十
六枝重六兩者三百枝重三兩者七百五十九
枝重二兩者四千九百有六枝祇告

傳心殿增用重三兩者二百六十四枝重二兩者十枝祀

礮神之歲增用重三兩者十有六枝前期二十五
日行文朔望需用重二兩者千枝重一兩者九
十六枝重五錢者千二百四十八枝豫月行文
均於戶部支取黃蠟炬由本寺成造額用炭整
七百九十箇前期二十五日行文朔望共用四
千一百有六箇豫月行文額用木柴五萬四千
八百斤炭四百七十九斤祀

礮神之歲增用木柴四百八十斤炭十斤燔鑪內

架木十有六根燔牛柴四千斤冬至孟春

郊祀

齋宮應用木柴無定額均前期一月行文昨牛每

祀用木柴一百八十斤前期十五日行文祇告

傳心殿用木柴三百斤炭五斤朔望共用木炭四

十八斤均豫月行文額用冰一千三百七十五

塊前期一月行文均於戶部工部支取於各祀

前二日送寺額用焚帛蘆葦八千四百二十斤

祇告

傳心殿增用六十斤前期二十五日行大興宛平
二縣於祀前二日送寺其朔望需用香燭炭炭
整如遇閏月及遇事祇告應支各項祭物均按
數加增其行戶部支取者並行戶科江南道行
工部支取者並行工科陝西道刷卷

一

陵寢祭物順治初年定

盛京

陵每年祭祀應用果品二十一種由寺辦供制帛五十
六端行工部松蘿茶六十五斤釀六十斤白蠟
燭六兩重者一百七十四對三兩重者二百九
十八對黃蠟燭六十斤行戶部支取於春秋二
季彙送香越歲彙取悉照來文如數支發其移
送果品等物需用人夫車馬護送綠旗兵丁並
出關路引行兵部筐擔繩架氈單布袋羊皮油

單等物行工部押送官役口糧芻秣行戶部各
如例備供○康熙年間定

陵寢應用乾鮮果實各十有二種蔬菜三種糖果二種
糖二種及野雞野雞雛黑牛鮮魚均由

皇陵奉祀禮部掌關防郎中咨本寺移取錢糧辦理祝
版制帛香燭土醮及祭羊由寺據來文照例轉
行支給年終該郎中造冊咨本寺覈實題銷○

乾隆元年奏準

陵寢用祭品向繫該奉祀郎中移取本寺錢糧辦理但
物價早晚不同其中有無浮冒之處實無從覈
算嗣後應令該奉祀郎中將各次辦買時價逐
件詳細開列聽寺覈銷至所用香帛祝版油蠟
等項向來由寺據來文轉取齋送各該奉祀郎
中隨時咨取例無定期所送品物又多以不合
式駁回往返數次品物多致損壞嗣後應令奉
祀掌闕防郎中將應取品物彙呈禮部移咨本

寺香帛祝版仍令本寺齋送外其油蠟等項著
該奉祀郎中委筆帖式果戶自赴本寺選擇領
取○又定

陵寢祭祀乾鮮果品因時備物大祭率二十二色小祭
率十有二色均無常品其每年奏銷定價果實
以箇計者蘋果二分八釐黃梨桃一分五釐紅
梨一分四釐棠梨一分二釐柿八釐檳五釐花
紅紅李黃李各二釐杏胡桃各一釐以斤計者

櫻桃八分鮮葡萄五分五釐西葡萄七分龍眼
八分荔枝八分五釐紅棗一分二釐乾棗一分
八釐柿餅一分五釐山楂一錢八分冰糖九分
白糖四分五釐八寶糖八分大纏七分磨菇四
錢五分木耳錢八分蕨菜三分五釐以斗計者
粟四錢五分榛四錢枸杞子十一二月一兩
二錢餘月一兩六錢山葡萄十一十二月一兩
七錢餘月二兩二錢牛自五兩至八兩三錢不

等野雞雛一兩野雞十一十二月一錢五分二
月三月二錢五分梔子每斤一錢六分藍靛每
斤三錢二分蘇木每斤九分六釐胭脂每塊二
分藍棉每塊五釐毛頭紙每張一釐細粉每斤
三分魚每尾隨時直無定價○又奏準

陵寢祭祀所用之羊照

壇

廟祭祀例於

京城兩翼照時價採買行該奉祀郎中造具一年
應用羊數送寺委官領取仍於年終造冊送寺

題銷○十八年奏準

盛京

陵需用乾果十有四種皆該處所有之物應交

盛京禮部自行採辦其價銀即於

盛京戶部支取冊送在京戶部覈銷其每歲額用

蘋果梨柿各四百二十箇八寶糖冰糖大纏各

三百九十六斤祭

長白山

北海菱二斤四兩芡二斤均由本寺運送但向例春秋二季分送今既為數無多應歸并秋季每年運送一次其運送筐擔夫馬等項亦裁減一半一浴取齋戒官祀期前四十日由寺浴取各齋戒官職名鎮國輔國各將軍宗室覺羅文職大學士尚書以下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

以上武職都統以下叅領輕車都尉佐領以上
行宗人府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公侯伯以下叅
領輕車都尉佐領以上滿漢尚書以下員外郎
員外郎品級官以上行吏部漢武職冠軍使行
鑾儀衛叅將游擊行步軍統領衙門均於十日
前開送到寺由寺出示

正陽門令陪祀官齋戒前期十五日以齋戒事宜
咨呈宗人府並移內閣典籍六部理藩院都察

院內務府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太醫院及順天府鑾儀衛八旗都統步軍統領衙門各設齋戒牌於本署均如期齋戒恭遇

親祭致齋前期四日以致齋事宜咨內務府尚膳房並咨呈宗人府及咨領侍衛府護軍統領一例齋戒前期四日咨吏部轉傳齋戒各官至祀日朝服陪祀○雍正七年定前期二十五日咨兵

部奏請稽察齋戒大臣取

欽點大臣職名旗分送寺○十年定大祀中祀

親詣行禮由寺前期二十五日咨左右兩翼前鋒統

領下五旗護軍統領將應齋戒之前鋒護軍各

統領叅領對品之副署護軍叅領等職名於十

日前開送到寺以便散給齋戒牌○乾隆七年

奏準直省文職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武職將軍

都統副都統提鎮以下協領副將以上見任來

京者前期二十五日由寺咨吏兵二部轉取職
名一例齋戒○又定

郊祀前期六日咨呈宗人府

上御齋宮陪祀王以下八分公以上於齋宮門外
恭迎祀日於鋪設椽薦處祇竝○九年定

皇后親饗

先蠶前期四日由寺以齋戒事宜知會內務府尚膳

房

一浴傳迎送官康熙十年定前期十日由寺浴
呈宗人府轉傳王以下宗室覺羅有頂帶官員
以上浴理藩院轉傳來京蒙古王以下有頂帶
官員以上浴吏部轉傳滿漢有頂帶官浴步軍
統領衙門轉傳京營武職不陪祀各官於祀日
朝服齊集

午門外

乘輿出入跪候迎送

一咨取執事官康熙十年定前期四十日由寺
咨呈禮部取祀前二日視牲之堂官職名祀前
二十日開列正陪具題前期十五日以視牲科
鈔行宗人府禮部○又定前期十五日由寺咨
光祿寺取奉福酒福胙光祿卿二人咨領侍衛
府取接福酒福胙侍衛二人各職名送寺○又
定致祭城內

壇

廟前期十日由寺咨鑿儀衛取鋪拜褥官

太廟時饗六人大禘十人

社稷壇四人

帝王廟

先師廟各二人開具職名送寺○又定前期六日咨

呈禮部並咨都察院光祿寺取監視宰牲官各

職名送寺大祀

天

地於祀前一日子初刻

太廟

社稷及各中祀均於祀前一日黎明具朝服赴宰牲
亭監視○雍正五年奉

旨嗣後大祭祀太常寺官不敷用移取鴻臚寺官○乾
隆二年定祭

太廟前期一月由寺咨呈宗人府時饗取司爵宗室官
十有九人司帛宗室官五人覺羅官十有二人

大祿取司爵宗室官二十七人司帛宗室官九人各職名送寺○十七年定每大祀前期六日移浴光祿寺取光祿寺卿一人監視宰牲○又定

太廟時饗後殿增司帛覺羅官四人○十八年定遣官釋奠於

先師前期二十五日由寺行國子監浴取司香帛爵國子監官十有五人肄業生六十一人並司尊

賜福胙接福胙肄業生八人各職名送寺

親詣行禮咨取

崇聖祠司香帛爵國子監官十有五人肄業生三

十人各職名送寺

一咨傳供備各祭祀前期十日咨兵部轉行步

軍統領祀日平治

車駕經由道路設幃衢巷禁止行人咨工部張

御拜幄更衣大次豫備

齋宮

具服斂及各幄內應用器物咨鑿儀衛備盥盆帨
巾前五日咨樂部鑿儀衛陳設鹵簿導迎樂並
知會

駕詣

壇

廟時樂設而不作

還宮作樂如遇齋戒忌辰仍不作樂

南

北郊祀前二月咨內務府修理

齋宮前八日咨鑾儀衛於祀日自

神庫恭昇龍亭鳳亭設於

皇穹宇

皇乾殿

皇祇室各階下俟奉請

神位於亭昇亭至壇設亭於內壝外禮成恭送

還御仍昇亭至

神庫收貯冬至

郊祀孟春

祈穀前七日孟春

太廟時饗歲暮大禘前五日浴內務府領取本寺執事

官應服貂裘二十六件

太廟

社稷壇

帝王廟

先師之祭前十日浴鑿儀衛豫備拜褥鋪設椽薦

一浴傳啟門恭設齋戒牌銅人於

乾清門前期五日浴直班護軍統領啟

長安門

天安門

端門

午門各中門及

昭德門

中左門

後左門以便本寺官進內恭設至徹齋戒牌銅人

本寺官應進

東華門

景運門出

午門浴直班護軍統領設齋戒牌銅人於

齋宮浴領侍衛府護軍統領各知會守衛官出入

放行

閱祝版前期五日浴兵部步軍統領並知會

正陽門

大清門

天安門

端門各守衛官及直班護軍統領本寺堂屬官於
閱祝版日五鼓進內執事至時啟門祀前十日浴領
侍衛府護軍統領並浴兵部轉行步軍統領

郊祀前一日本寺堂屬官及候時官詣

乾清門祀日詣

齋宮餘祀均於祀日詣

乾清門啟奏時刻出入放行

駕詣

壇

廟經行各門均豫時啟竣前期八日咨兵部步軍統領

不陪祀官迎送

車駕有居城外者至時啟

正陽門放入前二日行直班護軍統領

郊祀前一日日本寺堂屬官及候時官詣

乾清門奏

御齋宮時刻應進

長安門

午門

後左門守衛官放行○乾隆四年奏準每逢城外

祭祀啟門將城內官放出城內祭祀啟門將城
外官放入由寺先期浴步軍統領衙門辦理○
二十一年奉

旨嗣後凡出午門所祭

壇廟仍出午門外凡出東西門所祭

壇廟將出長安門改為出太和門由協和門熙和門出

東華門西華門

一浴傳察禁前期八日浴兵部步軍統領委官

禁止陪祀官從役不得隨進

南郊於廣利門外

祈穀於內壇門外

北郊於外壇門外

日壇於景升街牌坊外

月壇於光恒街牌坊外

帝王廟於景德街牌坊外

先師廟於成賢街牌坊外

先農壇於壇外垣門外陪祀官各下馬從役不得喧

譁

一 演禮順治十六年

世祖章皇帝親閱演禮於

南郊

大享殿奉

旨徹饌時獻爵官赴位前跪叩著停止○康熙十年題

準奉福酒福胙光祿寺堂官接福酒福胙侍衛

均由寺咨取各官於祀前二日黎明赴神樂署

凝禧殿演禮○雍正七年

諭聞祭祀之先太常寺即於

壇

廟中演禮雖義取嫻熟禮儀實非潔齊嚴肅之道嗣後
應於何處演禮著禮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向來各祭祀於前二日赴

天壇凝禧殿演禮前一日至祭所演禮嗣後應令執事

官均前二日演禮於凝禧殿停其前一日赴祭所演禮○乾隆元年奏準

陵寢贊禮讀祝等官禮儀殊不熟練應令掌關防郎中於祭祀間暇時令其輪班來京赴寺演習俟一年後演習已熟停其來京令於該處逢三六九日演習如常每年春秋二季著本寺堂官二人

分詣

東西陵察驗第其優劣回日奏

聞○又定

太廟獻爵奠帛宗室覺羅官由寺咨呈宗人府傳於祀
前三日黎明赴神樂署凝禧殿演禮○八年奏
準本寺堂官察驗贊禮郎讀祝官應會同

陵寢總理大臣公同閱驗其各官平時行走之優劣自
能深悉等第亦易於編列○十一年奉

旨太常寺堂官察驗

陵寢贊禮郎讀祝等官不必每年兩次惟秋季奏一次

前往著為例○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奠帛用侍衛暨太常寺官朕御極後悉用宗室人員蓋因宗枝繁衍實惟

祖德所貽一氣感孚昭格尤為親切且使駿奔走執豆籩有事為榮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但演習禮節太常寺實所專司宗室既非所屬未必聽其指使嗣後每逢祭祀之期著宗人府王公

一人前往監視俾進退優嫻執事有恪以昭誠敬
欽此○十八年定遣官釋奠於

先師司香奠帛獻爵以國子監官及肄業生由寺浴
取各執事人於祀前二日黎明赴神樂署凝禧
殿演禮並取國子監堂官一人監視

一朔望上香順治年間定每月朔望各

壇

廟均典守官上香行禮○康熙二十四年定

傳心殿朔望以本寺寺丞一人上香行禮○乾隆
七年奏準

圜丘

祈穀

方澤各壇

太廟以本寺堂官一人朔望上香行禮餘如舊例行○
十年議準

太廟朔望上香改用王公一人

一庫藏蒼璧黃琮赤壁白璧藏於寺庫黃珪青珪藏於

社稷壇神庫

天壇

祈穀壇金編鐘各十有六玉編磬各十有六

兩郊金鑪方圓各六金圓鐙十有四金方鐙十有二匏

爵五十四銀壺六勺二十藏寺庫其餘各祭器

樂器均藏於各

壇

廟神庫各設官典守

天

地壇滿五品尉各一人滿六品尉各七人漢奉祀各一人漢祀丞各一人執事生各一人

太廟滿四品尉二人滿五品尉八人

社稷壇滿五品尉一人滿六品尉四人

日

月壇均漢奉祀執事生各一人

先農壇漢奉祀祀丞執事生各一人其餘

壇廟祠宇各委本寺漢贊禮郎司樂等官一人居守
掌管鑰直宿之事咸隸於寺

一樂舞生額設樂生一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

執事生九十人

計五百七十人

圜丘用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
舞生十有八人執事生十有二人典守金玉香

帛及司尊爵香帛執事生二十四人

雩祀用樂舞執事生亦如之

祈穀用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舞生十有六人執事生十人典守金玉香帛及司尊執事生十有二人

方澤用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舞生二十四人執事生六人典守金玉香帛及司尊爵香帛執事生三十五人

太廟大祫用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
鑪樂舞生四人司尊爵香帛執事生四十一人

時饗增執事生二人餘如之

社稷壇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
樂舞生十人司尊執事生四人

日

月壇均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
樂舞生十有六人司尊執事生二人

帝王廟樂生七十四人
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
司鑪
樂舞生十有六人
司尊爵香帛執事生二十八人

先師廟樂生五十二人
文武舞生三十六人

親釋奠於

先師壇司尊執事生四人

先農壇樂生七十四人
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
司鑪

樂舞生八人
執事生八人
司尊執事生二人

先蠶壇遣官司鑪樂舞生二人執事生八人司尊執

事生二人

樂生詳
內務府

太歲殿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

樂舞生二人司尊爵香帛及奉福胙接福胙執

事生十有八人

顯佑宮獻茶司香帛執事生二人

火神廟司尊香帛爵執事生各二人

礮神司尊香帛爵執事生十有二人

都城隍廟執事生四人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人

東嶽廟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人

先醫廟司香帛爵執事生十人

關帝廟司尊香帛爵執事生四人

昭忠祠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五十四人

賢良祠司尊香帛爵執事生四人

雙忠祠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人各

功臣專祠各用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人祇告

傳心殿司尊執事生三人凡大祀中祀各生冠用
銅頂帶用綠紬鞞用皂布服色

天壇用青

地壇用黑

日壇用赤

月壇用玉色餘均用赤武舞生用銷金百花袍樂生
文舞生均用素繪葵花補袍執事生惟執事

天

地壇服無緣飾餘均緣以黑色段及羅祀日遇雨用雨衣雨帽花樣如前制○順治年間定樂舞各生每名月給銀三錢九釐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遇閏增給每季行戶部關支○乾隆三年諭太常寺樂舞生繫供應祭祀之人所得米雖足食用但每月領銀三錢九釐不敷用度嗣後每人著月給銀六錢欽此○十六年奏準樂舞生袍帶交內務府辦理其鞞帽交太常寺照例辦理○十

七年奏準樂舞生袍服向例承應

太廟祭祀者十年更換一次承應各

壇廟祭祀者二十年更換一次按袍服有青赤黑玉色
之別難以通用至鞞帽並無分別其

地壇已經製造今請增皮帽布鞞一分共為二分遇有
祭祀盡可通用應自成造之年起每閱五年察
驗果有損壞者隨時更換所有換存鞞帽尚有
可用者留貯本寺以備中祀羣祀之用不堪用

者仍交內務府造辦處辦理

一內監順治初年定

太廟設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二十九人

社稷壇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九人○康熙二十五年

傳心殿告成設首領內監二人內監八人首領內

監每名月給銀三兩米每歲十有六斛內監每

名月給銀二兩米如之分四季咨戶部關支每

名月給煤百斤每斤折銀一釐八毫炭十斤每

斤折銀五釐於季冬咨戶部關支如遇閏均按
數加增三處內監冬月司夜各給布面羊裘禦
寒

太廟內監給與十件

社稷壇

傳心殿內監各給三件

太廟

社稷壇

傳心殿共撥廚役十人晝夜看守巡邏冬月各給布面羊裘一件均令工部關支五年更換一次

○乾隆七年裁

太廟內監九人

社稷壇五人

傳心殿首領一人內監四人首領每名給銀

九兩米九斛內監每季每名給銀六兩米四斛

○十八年定

傳心殿三處內監年例應給煤炭減半給與

一壇戶順治初年定

天

地壇各設壇戶二十人

社稷壇十有五人

日壇二十人

月壇十有七人

先農壇二十人

帝王廟設廟戶二十人

闕帝廟五人

都城隍廟十人

神樂署設庫夫十人由寺浴順天府飭各縣僉送農民充役一年更代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三分各於該州縣支給惟

先農壇壇戶工食由寺支給○又定本寺庫藏浴八旗每旗委驍騎一人鑲黃正黃二旗增二名送

寺看守庫藏一年更代冬月各給羊裘一件浴
工部關支五年更換一次○雍正七年建

昭忠祠設祠戶二十人○十一年建

賢良祠設祠戶二十人○乾隆六年奏準裁

天

地壇壇戶各二名

祈穀壇壇戶一名

日壇壇戶八名

月壇壇戶五名

帝王廟廟戶八名

都城隍廟廟戶四名

昭忠祠

賢良祠祠戶各十名

神樂署庫夫六名○又定

先蠶祠設祠戶二名由順天府僉送一年更代○八

年奏準

天

地壇齋宮各設夫役八名

日

月壇具服殿夫役各四名如壇廟戶例行○九年奏

準

先蠶壇歸奉宸苑典守裁祠戶二名○十四年奏準

看守本寺庫藏增設驍騎十名浴八旗撥送一

如前例○十六年設

雙忠祠祠戸六名

一牧人隸犧牲所供芻牧洗滌之役所軍十有
九名每名月給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歲
給藍布二丈二寸白布一丈九尺八寸棉一斤
米於四季布棉於秋季各洛戸部關支所夫二
十七名由順天府僉送與壇廟戸同
一廚役

四
丘

祈穀

常雩

方澤之祭各用二百九十名祇告

天壇

親詣行禮用一百二十五名遣官用三十二名

地壇用三十五名

太廟每祭用二百五十五名祇告用七十二名

社稷壇春秋用一百五十九名祇告用十有二名

日壇用一百二十一名

月壇用一百四十三名

帝王廟用二百四十三名

先師廟用一百八十四名

先農壇用一百四十名

先蠶壇用一百十有七名

太歲殿用七十名

顯佑宮用二十三名

火神廟用七十八名

礮神用三十六名

都城隍廟用三十八名

東嶽廟用六十名

黑龍潭龍神廟

玉泉龍神祠各用二十四名

先醫廟用一百名

關帝廟用九十二名

昭忠祠用一百四十二名

賢良祠用四十六名

雙忠祠用二十一名各

功臣專祠各用二十一名

勤襄公祠

恪僖公祠各用三十名祇告

傳心殿用三十六名祭

后土

司工各用二十四名祭

窑神

門神同○順治初年定本寺共設廚役三百五十名以供各祭祀烹宰滌濯及陳設之役每名月給米五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分四季咨戶部關支大祀

天

地其廚役之執事者每名各給淨衣一襲咨工部給發



執事

祈穀壇即用冬至大祀所給淨衣不更支領○雍正元年奏準增設廚役二十名○五年奏準廚役淨衣歸太常寺辦理停止工部給發○乾隆元年奏準增廚役二十名○又奏準廚役淨衣向仍前明舊制用大領濶袖短襖下用布裳今應改為小領小袖藍絹袍各增給紅布帶一條布褲一條其布裳不準用

一修理

壇

廟雍正元年覆準

先農壇外隙地除令壇戶耕種二頃之外餘十有五
頃每畝收銀三錢四分每年交租銀三百六十
兩收貯寺庫壇內圍牆以後有修補之處即於
此項動支將動支銀數繕冊呈

覽○五年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七十六

旨太常寺無養廉之項

先農壇地租不必為修理

先農壇之用著賞給太常寺再各處

壇

廟從前皆交與工部修理嗣後如有應行修理之處或
令太常寺會同工部官估計或即交與太常寺估計
具題修理其動用何處錢糧應於何處奏銷之處大
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遵

旨議準按各

壇

廟地方原繫太常寺經管嗣後各

壇

廟應大修理者由太常寺詳勘會同工部估計具題交

與大常寺官修理令該堂官不時巡察倘有草

率浮冒等弊即指名題叅如該堂官徇庇容隱

一併議處其應用錢糧由工部取用工竣之日

即繕黃冊具題至每逢祭祀前期小修等項仍
由太常寺詳計一年需用錢糧若干先期題請
由工部取用年終亦繕黃冊具題○乾隆五年
奏準修理

壇

廟若銀千兩以下之工程仍由太常寺辦理千兩以上
之工程奏交工部會同辦理○六年奉

旨太常寺奏銷錢糧著交工部察覈永著為例○九

年奏準修理工程銀千兩以上仍照例奏交工部會同覈實修理其不及千兩而需土木之功者亦咨工部委官會同修理至糊飾塗墍仍由寺承辦遇有應修之處由寺委官確估支領工部庫銀興修工竣隨分晰造報並取隨工察驗官印結逐案送部覈銷○十年奏準

天壇

地壇齋宮著交內務府修理

一修理器物順治年間定各祭祀需用祭器收貯

神庫本寺官時行稽察如有損壞即知會工部修理其所用瓷器不敷咨工部轉行該省豫期照式燒造所用樂器定於每祀前一月咨工部修理○雍正五年定祀前修理樂器歸太常寺辦理於領取工部歲修銀內支銷○乾隆八年奏

準

太廟樂器十年一次修補各

壇

廟樂器二十年一次修補

一救護月食康熙七年定各官於本寺衙門行禮其齊集行禮各儀仍由禮部鴻臚寺掌行

一屬官升除康熙四十年奉

旨贊禮郎員闕嗣後著該旗將護軍校驍騎校護軍令其唱贊選聲音宏亮者具奏○雍正元年奏準

盛京禮部贊禮郎讀祝官員闕請將庫使一并簡
選錄用○七年奏準本寺贊禮郎讀祝官員闕
請照

盛京禮部之例著庫使一并與選○又奏準滿所
牧所副在任五年稱職由寺保題交該旗以應
升之官用如屬平常奏明撥回本旗倘有疎忽
即行題叅○十年奉

旨太常寺滿寺丞員闕交與該堂官於應升人員內簡

選熟練之人引見○十二年奏準犧牲所裁滿所副
一人增漢所牧一人協同辦理所務並委博士
五日一次赴所點驗該堂官仍不時稽察如有
侵蝕錢糧及洗滌失宜之處即行叅究該堂官
徇庇容隱一并議處所牧如果實心辦事三年
今改五年後出具考語咨吏部具題議敘○十三年
奏準本寺庫使三年任滿請照戶工二部之例
暫停考試仍留三年果能勤慎辦事遇本寺筆

帖式員闕按次題補如行走怠惰即行咨革嗣後新用庫使以補官日為始五年期滿分別等第照例考覈○乾隆元年奏準

盛京禮部贊禮郎讀祝官六年期滿由寺行文詢問若願來京者準其與

陵寢之贊禮郎讀祝官一例轉用本寺贊禮郎讀祝官如願在

盛京者仍留本處○二年奏準舉人貢生一體簡

選贊禮讀祝等官○二十年奉

旨向來簡選贊禮郎等官新滿洲烏喇齊等皆不與
伊等國語純熟字音準切將伊等簡選尚屬合宜
著交該衙門嗣後簡選贊禮郎等官將東三省新
滿洲烏喇齊一并簡選○二十一年覆準嗣後簡
選贊禮郎凡文武官及生監官學生皆準與選
其所選之文武官仍兼原任行走

一支銷每年各祭祀需用物價及雜項支給並

陵寢移取備供祭物由寺行戶部歲支銀五千兩存貯
寺庫臨期逐項支用本寺徵收各

壇草價銀五百一十兩及牲牢倒斃變價銀均歸入正
額貯庫每歲夏季總計一歲祭祀備物及雜項
支給為一冊

陵寢祭祀之費為一冊詳載用過及見存銀數並聲明
餘銀存庫入次年正額報銷各具題以

聞並造具清冊送河南道刷卷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五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五十五

三五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炳

編修臣程嘉謨覆勛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典簿臣劉景岳

謄錄監生臣何 銓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五十三

翰林院

一

經筵每歲春秋二仲舉行由院列講官名奏請

欽定滿漢各二人直講官同掌院學士會擬所講經

書奏定撰講章繕清漢文進呈

欽定後繕正副本恭摺

御論發出繙譯清文進呈屆期

駕御文華殿講官同諸臣赴階下行禮畢入

殿講官出班至講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起立進講

講畢恭聽

御論禮成本院官恭進

御論及講章正本○康熙十四年奉

旨講章內書寫稱頌之言雖繫定例但凡事皆宜以實
如秉至誠以御物體元善以宜民固已媲美三王躋

隆二帝等語似屬太過著改奏○二十一年奉

旨講章須有勸誡箴規之意乃稱啟沃今講章內有道
備君師功兼覆載二語太過其易之○二十二年

諭經筵大典自大學士以下九卿詹事科道皆侍班所
講之書必君臣交儆上下相成方有裨於治理向來
進講皆切君身此後當兼寓訓勉臣下之意欽此○

五十年

諭後來經筵之設皆帝王留心學問勤求治理之意但

當期有實益不可止飾虛文朕觀前代講筵人主惟端拱而聽默無一言如此則雖人主不諳文義臣下亦無由而知之朕御極五十年聽政之暇勤覽書籍凡四書五經通鑑性理等書皆經研究每儒臣逐日進講朕輒先為講解一過過有一句可疑一字未協之處即與諸臣反覆討論期於義理貫通而後已蓋經筵本繫大典舉行之時不可以具文視也欽此○

乾隆五年

諭經筵之設原欲敷宣經旨以獻箴規朕觀近日所
進講章其間頌揚之辭多而箴規之義少殊非責
難陳善君臣咨儆一堂之意蓋人君臨御天下敷
政寧人豈能毫無闕失正賴以古証今獻可替否
庶收經筵進講之益若頌美過甚不能實踐躬行
反滋朕心之愧此後務剴切敷陳期有裨於政治
學問勿尚鋪張溢美之虛文而無當於稽古典學
之實意欽此

一

經筵講官順治十四年定滿漢各八人○康熙十年定滿講官以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暨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之曾任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者充補漢講官以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

少詹事國子監祭酒暨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
左都御史等官由翰林官升任者充補均由院
具題恭候

簡用

一

日講順治十二年

諭朕惟自古帝王勤學圖治必舉經筵日講以資啟沃
今經筵已定於文華殿告成之日舉行日講深有裨

益不宜刺緩爾等即選滿漢詞臣學問淹博者八人以原銜充講官侍朕左右以備諮詢欽此乃定

日講之禮每歲自二月

經筵後始夏至日止八月

經筵後始冬至日止每日於部院官奏事後進講

講章繕正副二本以正本先期進呈本日掌院

學士率講官二人或三人以副本進講歲終彙

錄成帙進

御○康熙十四年

諭曰講原期有益身心增長學問今止講官進講朕不覆講但循舊例日久將成故事不惟於學問之道無益亦非所以為法於後世也嗣後進講時講官講畢朕仍覆講如此互相討論庶幾有裨實學欽此○十六年

諭帝王之學以明理為先格物致知必資講論向來日講唯講官敷陳講章朕躬默聽即不諳文義講官無

由得知此雖係循行舊例然而經史精義未能研究
印證朕心終有未慊前曾諭內閣諸臣或朕自講朱
注或解說講章內閣諸臣奏講朕宜隨便發明書旨
不必預定規程今思講學必互相闡發方能融會義
理有裨身心嗣後日講或應朕躬自講朱注或解說
講章仍令講官照常進講著大學士會同內閣諸臣
翰林院掌院學士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講官進講時候

聖意或先將四書朱注講解或先將講章講解或先將
通鑑等書講解使得仰瞻

聖學講畢講官仍照常進講○十七年奉

旨日講講章停止歲終彙寫止具本奏聞○二十二年
奉

旨齋戒日照例停講如不親詣行禮則仍進講

一

日講官滿八人漢十有二人魚

起居注除滿漢掌院學士兼攝外其餘以本院官
與詹事府坊局各官充補由院題請

簡用○三十九年奉

旨嗣後題補漢日講官開列人員內有由一甲進士出
身者注明本人名下○雍正元年議準嗣後如講官
出差即將應開列之人通行開列題請

欽點署理缺差滿回京日署理之人仍回本任

一撰文順治十六年定

尊崇

冊立

冊封

妃

嬪各

冊寶印文恭上恭加

尊謚

升祔

冊謚各

冊寶文均由院撰擬進

呈酌委本院官會同內閣官監視鐫刻

冊封王貝勒貝子公將軍

冊誥文由院題定文式填名咨送中書科祭告祝文

及

諭祭内外文武官祭文碑文本院遵照禮部來文撰

擬繙譯進呈

欽定後仍交禮部轉行封贈内外文武各官

誥勅文由院開列撰擬官職名送內閣具題○康熙

十年題準

誥勅文按品刊刺文式停止撰擬○二十四年議準
誥勅文各照官職撰定文式頒給○二十八年

諭大學士翰林掌院一官職任緊要必文學淹通衆所
推服者始克勝任凡翰林院撰擬之文亦須掌院詳
加刪潤然後成章聞明代大學士有兼管掌院之例

大學士徐元文著魚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

掌院不設專員

以重臣魚領始此

○三十四年

諭翰林院專委以文章之事撰擬文字外更無他務嗣後凡碑文祭文其撰擬之姓名並奉有俞允之旨及申飭之旨皆書於冊三奉俞允之旨三奉申飭之旨者具以聞欽此○四十三年議漕凡入八分公以下

奉恩將軍以上兼大臣侍衛等官閒散宗室補

授大臣侍衛等封贈

誥勅文各照官職撰定文式頒給

一纂修書史恭纂

實錄

聖訓掌院學士充副總裁官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
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充纂修官典簿待詔孔目
充收掌官筆帖式充謄錄官亦間充收掌官恭
修

玉牒以滿洲蒙古漢軍修撰編修檢討職名移送宗人

府充纂修官亦間以庶吉士擬送○纂修書史
掌院學士充正副總裁官侍讀學士以下編檢
以上充纂修官亦充提調官庶吉士亦間充纂
修官典簿待詔孔目充收掌官筆帖式充謄錄
官亦間充收掌官○編纂諸書刊刻告竣皆得
奏請

頒賜其與纂諸臣及告竣時已出館局者並許列銜
一入直侍班順治十七年

諭翰林各官原係文學侍從之臣今欲於景運門內建
造直房令翰林官直宿朕不時召見顧問兼以觀其
學術才品應分幾班每班酌用幾人即列名具奏欽
此遵

旨奏津分翰林官為三班每班用讀講學士二人讀講
二人編檢四人依次入直周而復始○康熙三
十三年

諭翰林乃近侍之臣向因日講時時進見是以猶知其

言語舉止近來進見稀少講官侍班不過頃刻難以悉其賢否著翰林詹事官每日以四人進南書房侍直令學習文章字畫亦可以知其人之高下以備擢用著即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本院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與詹事府詹事以下中贊以上每日四人一班進

南書房侍直

四十七年停止

○五十三年

諭翰林官員朕多不識其學問之高下亦不能悉知嗣

後朕駐蹕暢春園時著四人一班與南書房翰林一

處行走五日一更代

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五十七年

諭每逢奏事令翰林官五人侍班

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雍正三年

諭每逢聽政著翰林院滿漢編修檢討四人侍班在

科道之上○乾隆五年定每逢本院直日引

見編修檢討等十人

一

行在扈從康熙五十年奉

古翰林院滿洲漢軍翰林甚多每行圍著二人學習行走

一升除本院滿掌院學士由吏部開列題補讀講學士以下由吏部以應升官擬正陪題補漢掌院學士由吏部開列題補讀講學士暨國子監祭酒司業由院會同詹事府以應升官職名咨送吏部題補考選監察御史以編檢保送○康熙四十八年議津凡本院暨詹事府官一應

升轉均以編檢任內俸通論○雍正二年定凡
遇升轉由院會同詹事府以應升官及其次應
升官職名一併咨送吏部題請

簡用○又定漢官奉差如遇升轉仍照例咨吏部題
補降補別官復回任者以見補官品為序不序
前俸

一館選授職順治三年定進士

殿試畢即

簡授庶吉士先由吏部移咨到院題請日期至期

駕御便殿

御座前設案陳硃筆硯掌院學士豫以新科進士名

單進

呈次第引

見伏候

欽選大學士依次跪

御案左西面掌院學士在大學士後跪講官立

殿西東面選舉由院以選中諸進士並一甲進士籍貫及鄉試會試

殿試名次與所習本經開明進呈

御覽得

旨後交內閣欽遵

上諭分別讀清漢書具本啓奏○九年奏準按直省大小取漢進士四十人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

軍四人一同讀書

自此以後因地取才
遞有增減累科沿之

○雍正

元年

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朕欲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目今天時寒冷考試之日一應仍照殿試豫備考試題目朕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皆作

悉聽其便欽此

試卷鈐本院印由院備餘會同禮部辦理

○又

諭新科進士著問九卿有知其居家孝友人品端方者各就所知舉出毋得隱而不言親戚相識亦不必迴

避問明即注於進士姓名之下一併奏聞欽此○又
諭選庶吉士著照依文字入選有保舉無保舉名次引
見其文字不入選與無保舉者仍照殿試甲第引見
欽此○又

諭昨引見新科進士有記名者十七人皆正壯年將來
還可望其進益傳問伊等有情願在各館効力及在
內閣學習者令各自陳若行走勤謹學問優者朕仍
拔置翰林欽此○五年定試諸進士以論詔奏議詩

各一篇○乾隆二年

諭新科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驗看分別三等具
奏候朕親加簡選欽此○十六年試諸進士論奏
議詩賦各一篇

一教習庶吉士由院以應開列各官職名奏請
欽定滿漢各一人

國初定內院學士掌教習侍讀等亦與○康熙九
年定以掌院學士或內閣學士領其事○三十

三年奏津漢庶吉士學習漢書亦於侍讀侍講

修撰編修檢討內擇學問優長者為小教習教

習詩文四六

雍正八年停止

○六十一年定大學士尚

書侍郎之不兼掌院事者並得掌教習事○雍

正元年

諭向來庶吉士學習清書散館之後每至荒廢以三年

學習之功置之無用殊為可惜嗣後清書散館之翰

林不可令其荒廢今年新科進士選拔庶常朕意學

習清書者少點數人令其盡心學習務期通曉或在翰林或用部曹即令與滿官一同繕譯如此方實有裨益欽此○乾隆十年

諭會典開載康熙年間選拔庶吉士後有選讀講修撰編檢數人為小教習之例教習庶吉士詩文四六今科之庶吉士著掌院暨教習庶吉士之大臣於見任讀講修撰編檢內選數人為小教習欽此

○十六年

諭庶吉士分習清書例由翰林院掌院學士分習惟
量其年力不拘省分舊時清漢各半自雍正年間
分習清書者漸少每科尚有十四五人十七八人
不等朕思邊省之人選館本少聲律亦素所未嫻
既習國書自必專意殫精惟清文是務非天分優
而學業勤者不能兼顧漢文致日就荒落迨散館
時或以清書優等授職而獨館後遇通行考試往
往絀於詩賦列入下等改令別用究其所肄清文

自散館一試外別無職分應用之處微獨邊省即北五省庶吉士類然翰苑中江浙人員較多而遠省或致竟無一人者非所以均教育而廣儲才也嗣後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庶吉士不必令習清書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亦視其人數若在三四人以上酌以年力少壯者一二人其江浙等省人數在五六人以上者酌以二三人率以三十歲以下者充之每科通計在十人內外

寧關無濫循舉舊章備國朝典制足矣欽此

一散館庶吉士讀書三年滿漢教習學士引庶
吉士等行三跪九叩禮吏部官散卷內閣滿漢
學士以題分授滿漢教習學士隨分授庶吉士
等試畢吏部官收卷進呈

欽定甲乙引

見分別除授編館者二甲出身授編修三甲授檢討
餘改用有差○雍正元年

諭朕特恩開科人才輩出將來選拔庶常朕當親加考試至日後散館仍照舊例以三等分用欽此○又議
隼滿洲庶吉士散館文理優者除授編修檢討
平常者照滿洲散進士例以通政使司知事等
官補用

一館舍餼廩康熙四十二年定長蘆兩淮兩浙
兩廣河東福建等處鹽差及許墅蕪湖崇文門
等處稅差各八十兩湖口淮安等處稅差各七

十兩北新鳳陽閩海太平橋龍江關等處稅差
各五十兩揚州蕪關天津粵海浙海臨清關等
處稅差各四十兩山海關江海南新等處稅差
各三十兩共計銀千四百有四兩每年解交戶
部送院除丁憂告病回籍者不給外見在館庶
吉士均得分給

御試授職之後停其給發○雍正十一年

諭翰林院教習庶吉士所以造就人材使之沉潛經籍

涵泳藝林可以典制誥之文鳴國家之盛也從前庶
吉士皆就翰林院讀書教習諸臣不時策勵是以身
心約束學殖易增館閣之間蔚然稱盛朕意今科選
拔庶常仍令在衙門讀書俾教習諸臣得以朝夕訓
課庶厚給廩餼資其膏火庶幾枕經藉史文藻可觀
克稱詞臣珥筆之職應稽考前例及如何加與稟給
之處其酌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庶吉士廩餼每人月給銀四兩五錢器用什物

由工部支取並撥給官房一所為教習館令庶吉士肄業其中頒給經史詩文各種存貯館內以資課習

一出使外國順治初年朝鮮用滿官安南琉球用漢官○康熙二十三年安南琉球等國兼差滿漢官由院開職名移咨禮部題請

欽定

一丁祭

國初定每歲春秋上丁釋奠於

先師以大學士具名上請以修撰編修檢討資深者
二人分獻致祭本院

先師祠以本院官之資深者一人主祭餘均助祭

一選錄墨卷雍正元年議準鄉試會試墨卷於
侍讀侍講修撰編檢內酌委數人會同禮部秉

公選錄進呈

御覽裁定頒行刊刻

一給假回籍順治十六年題津掌院學士以下
檢討以上有請假省親終養遷葬告病者均令
自行陳奏○康熙十四年題津掌院學士自行
陳奏餘均送吏部具題

一稽察史書錄書雍正八年

諭史書錄書每年點出滿漢翰林官各二人悉心稽察
專司其事倘有玩忽潦草之處該翰林據實奏聞如
徇隱不奏後經察出將該翰林官一併議處欽此

一專員理事雍正元年

諭部院衙門均設司官專管定彙說堂筆帖式專管繕
譯廳官專管收發文書翰林院衙門亦有錢糧出納
升遷議叙并各衙門文移往來事務繁瑣關繫不輕
乃皆出筆帖式典簿之手故遲速輕重多有弊端當
於俸淺編檢內擇才守優長者漢滿各二人專主定
彙說堂庶小吏不得作弊而衙門永清矣所委司事
之編檢如果實心任事辦理公敏者據實奏聞加以

殊恩欽此

起居注館

一

起居注官均兼

日講官自掌院學士詹事以下坊局編檢以上皆
得開列請

簡以原官充補○康熙九年初置

起居注館於

太和門西廊設滿漢記注官○五十六年停

起居注官○雍正元年

諭自古帝王臨朝施政左史記言右史記動蓋欲使一舉動一出言之微無不可著為法則垂範百世也

皇考聖祖仁皇帝英年踐祚即設日講起居注官於詞臣中擇其才品優長者以原官充補鉅典茂昭度越前代誠為聖帝措王之盛事

御極六十一年紹精一執中之統勵敬

天勤民之心文謨武烈經緯萬幾盛德日新大業丕顯
天下臣民仰瞻至治不啻日月麗天江河行地莫不
敬信悅服記注之臣美不勝書

皇考聖祖仁皇帝謙德彌光聖不自聖惟恐史官或多
溢美之辭故康熙五十六年裁省記注祇令翰林五
人於理事時輪侍班行凡有重務要旨仍令諸臣記
而存之意至周密也茲朕繼承大統夙夜兢業日昃
不遑思所以上繼

皇考功德之隆下至四海晏安之治願惟涼德甚懼負
荷之難今御門聽政之初益當寅畏小心綜理庶事
咸期舉措允宜簪筆侍臣何可闕歟當酌復舊章於
朕視朝臨御

郊祀

壇

廟之時令滿漢講官各二人侍班不獨記載諭旨政務
或朕有一言之過一事之失皆必據實書諸簡策朕

用以自警冀寡尤悔庶幾凜淵冰之懷以致久安慎
樞機之動而圖長治其仍復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
五十六年以前故事欽此遵

旨奏准復設滿漢

日講起居注官○乾隆元年增設滿

日講起居注官二人

一侍直康熙九年定滿漢各一人侍直事畢以
本日應記之事用清漢文記注○十四年

諭朕向詣

兩宮問安爾等常隨行記注朕思昏定晨省問安視膳
為子孫者之恆禮嗣後朕詣

兩宮問安侍直官不必隨行欽此○十八年

諭朕每日聽政一切折出票籤應商酌者皆國家切要
政務得失所關今後起居注官除照常記注外遇有
折本啓奏令侍班記注惟會議機密重情暨召諸臣
近前面諭記注官不必侍班欽此○雍正元年定侍

直記注官滿漢各二人恭遇

御門聽政記注官先於西階下東面立俟

駕御座記注官升階去

御前丈許東面立大學士學士數奏折奉時近前二尺許恭聽

玉音以備記載大學士學士退記注官亦退○每御殿日記注官昧爽至

太和殿內西次間前楹東面立

賜茶時記注官亦

賜坐

賜茶

駕還宮乃退几

頒詔

冊封文武傳臚諸典禮記注官侍立同前○元旦冬

至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

皇上先詣

皇太后宮行禮記注官豫入

永康左門至

慈寧門外西階下東面立俟禮成

駕還宮至隆宗門記注官由右翼門入俟於

中和殿外丹陛之西

駕御中和殿記注官隨執事各官行禮畢由

太和殿後門趨至

殿內侍班如常儀

殿試讀卷記注官與讀卷官恭候於

乾清門

駕御便殿記注官先入至

殿內西立東面讀卷官乃入

賜茶記注官亦

賜坐

賜茶

太和殿

闋祝版香帛記注官在殿外丹陛西東面立

中和殿

闋祝版

闋祭文香帛

闋耒耜均在殿外丹陛西東面立

躬祭

壇

廟

視學釋奠記注官侍班均按右翼豹尾班之次

經筵

御文華殿同諸臣入殿西侍班於九卿之次

躬耕藉田記注官於藉田外隨右翼豹尾班行暨

御觀耕臺於臺上右翼豹尾班之次東面侍立

大閱侍班如

耕藉儀○上元及歲除燕外藩蒙古記注官與燕坐
於右翼豹尾班之次

賜坐時行一跪一叩禮侍衛行酒至亦如之燕畢降
自西階隨衆行禮○出師

命將記注官於

太和殿內侍班凱旋

迎勞侍立於

黃幄外右翼豹尾班之次受俘禮侍立於

午門樓前檐下右翼豹尾班之次○勾決日記注
官同大學士內閣學士刑部尚書侍郎祇候

召入

駕東嚮坐記注官負北序立

一扈從

駕謁

陵

校獵暨

駐蹕南苑

巡狩方岳記注官皆扈從均於右翼豹尾班之次

一記注每月記注清漢丈各二冊書日月及諛
直官姓名凡侍班所記下直時備載於冊卷末
彙為總跋冊中每葉鈐以翰林院印貯之鐵甌
扁鐫封識歲終題明送內閣會同內閣學士監
視藏之內閣大庫○雍正二年議準凡各衙門
奉有訓勵獎勵所降

諭旨各於月終詳錄原由月日移送記注館談直官
補入記注冊○六年奏渾八旂具奏事件及補
授官職等事均移到館以備記載○七年奏
渾令各省題奏本章均增揭帖一通送館記注
後移交內閣收貯

詹事府

一 兼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銜少詹事兼侍講學士左庶子兼侍讀右庶子兼侍講洗馬兼修撰中允兼編修贊善兼檢討正字以中書舍人兼攝

一日講康熙二十五年議準

皇太子講官滿二人漢四人以詹事府坊局官暨翰林院官充補日以講官滿一人漢二人輪直

進講正本先期送進副本由司經局正字謄繕
講官恭奉進講每日早講官進至內左門外坐
賜茶候內監出引至

毓慶宮

惇本殿行一跪三叩禮進至講案前

皇太子先講本日書畢滿漢講官以次進講先講
四子書後講五經講畢各退

皇太子日講之期新歲開印後請

旨開講遇

躬祭

壇

廟與三大節慶賀日停講忌辰停講外雖寒暑齋戒日期及封印後均不停講至歲暮祫祭齋戒日始暫停

一會講康熙二十五年奏準每歲二月八月駕御經筵後欽天監擇吉具題

皇太子行會講禮是日

皇太子恭詣

傳心殿祇告禮成陞

主敬殿座各大臣官員排班序立行二跪六叩禮
退立原班滿漢講官詣講案前一跪三叩以次
進講先四子書後五經講畢同大臣官員等退
出

殿外丹墀下序立仍行二跪六叩禮畢各退講章

由詹事府先期送進講官滿漢各二人

一集議詹事府職掌均與翰林院同惟驗看月官每歲朝審詹事少詹事皆入班詹事坐於大理寺卿之次少詹事坐於右通政大理寺少卿之次九卿會議大政有奉

旨令九卿詹事科道議者班次與前同

一升除順治九年題津詹事以下正字以上由內院題補主簿以下由吏部題補○十一年題

津詹事府坊局等官均移咨吏部題補○康熙十四年議津滿漢詹事由吏部開列題補滿少詹事坊局等官由吏部以應升官以正陪題補漢少詹事坊局等官由府會同翰林院將應升官擬出咨送吏部題補○四十八年議津凡本府官一應升轉均以從前編檢任內俸通論○雍正二年定凡遇升轉由府會同翰林院以應升官並其次應升官職名一并咨送吏部題請

簡用○乾隆十八年

諭會典館進呈纂修詹事府會典則例多沿襲舊文
未加更定詹事乃東宮僚佐儲貳未建其官原可
不設第以翰林叙進之階姑循以備詞臣遷轉地
耳古稱建儲為國本計朕酌古準今深知於理勢
有所難行載在史冊者姑置弗論即如理密親王
當

皇祖聖祖仁皇帝時

聖慈鍾愛初無間言嗣以東宮既建狎昵匪人陷於失德再致廢黜其先所置宮僚何常非一時之選如湯斌即所稱當代醇儒然亦何裨萬一蓋別立宮府即僚屬多人賢否叅雜斷難保其不滋事端夫以

皇祖之色含宏大尚迫於

宗社之重必不可容可見建儲一事亦如封建井田固不可行之近世也是以

皇考鑒於前事默定

宸衷不事建儲分府惟擇老成宿望大臣如朱軾鄂爾
泰傅敏張廷玉蔡世遠等勸讀內廷

聖謨深遠

慈覆如天朕纘承以來恪遵

家法今皇子等讀書內廷亦惟慎簡師傅俾之薰陶德
性講習經書日有程課其視出閣就傅有名無實
者相去為何如耶要之豫教固所當重實亦存乎

其人此則

蒼穹之敷佑

宗社之貽庥景運靈長有非人力所致者矣會典載春秋進講虛文縟節甚為無謂又如皇太子賀箋論體制當由內閣擬乃由詹事頒發此亦前明坊局間曹藉以招事示權已耳果爾則賀

皇太后

皇后表箋亦當內務府頒發耶此皆沿襲之謬著談

總裁官改正進呈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五十三